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42號

聲請人即反

請求相對人 王○驊

代理人 林○燕律師（法扶律師；受任範圍限於本院114年  
度家聲字第22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

相對人即反

請求人 張○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及  
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42號），本院合  
併審理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2之聲請駁回。

反請求人A○4對於反請求相對人A○2之扶養義務自民國一〇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應予免除。

聲請及反請求程序費用均由A○2負擔。

理 由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各規定於家事非訟  
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亦準用之，此觀同法第79  
條規定益明。茲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A○2聲請相對人即  
反請求人A○4給付扶養費之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事  
件，與A○4聲請免除對於A○2扶養義務之本院114年度  
家親聲字第642號事件，係基於兩造間之親屬扶養事宜所叢

01 生，其基礎事實相牽連，揆前說明，自得合併審理及裁判。

02 二、A 0 2 聲請意旨略以：其為 A 0 4 之子，現年43歲，無配偶  
03 亦無子女，其前向父親王建平請求給付扶養費，然經法院裁  
04 定王建平免除對其之扶養義務確定在案。又其原為街友，嗣  
05 因癲癇病症發作送醫治療，出院後先受安置於高雄市私立宏  
06 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復於111年10月間離開該安置機構返  
07 回社區，經社工媒合轉介至高雄市林園區愛心房東，其每月  
08 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千餘元。又其名下無存款，並領有  
09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重度證明，行動不便而無法工作，縱其現  
10 按月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惟經扣除前開房租後，所餘補助款  
11 仍無法支應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足見其無謀生能力且不能  
12 維持生活，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A 0 4 應自  
13 114年6月1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  
14 11,282元，如遲誤1期未為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5 三、A 0 4 答辯暨反請求意旨略以：A 0 2 為其與王建平所生，  
16 嗣其與王建平於72年8月9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王建平單獨  
17 行使與負擔 A 0 2 之權利義務，兩造自始即未有交集，亦未  
18 曾謀面與聯繫。又 A 0 2 雖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惟  
19 其亦無業，名下僅有數額微薄之財產，每月需仰賴13,851元  
20 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度日，復需繳納水電費、瓦斯費、電信  
21 費、保險費與公寓大廈管理費等費用，又其患有第二型糖尿  
22 病，同時伴有未明示之併發症、高血脂症、高血壓等慢性病  
23 況與憂鬱症、焦慮症等精神疾患，需按時回診治療而有醫療  
24 費之負擔，因此需向手足調頭寸始能過活，足見若強命其扶  
25 養彼此感情淡漠之 A 0 2，其將無法維持生活。況且，兩造  
26 分別生活未曾聯絡已久，A 0 2 從未給付其扶養費，足見 A  
27 0 2 係無正當理由未盡對於其之扶養義務，且情節核屬重  
28 大。據此，爰依法請求免除對於 A 0 2 之扶養義務，並駁回  
29 A 0 2 之聲請等語。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1117條第1項分別規定：「直系血親相

01 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02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  
03 財產足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  
04 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復為同法第1118條前段所明  
05 定。是以，負扶養義務人需有扶養能力，所謂有扶養能力，  
06 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相當之生活而言，亦即  
07 負扶養義務後，生活雖非毫無減縮，但不應因而發生重大惡  
08 化。是以，若負扶養義務人因負擔扶養義務，致其生活無以  
09 為繼，應認其無扶養能力，其扶養義務自應予免除。

10 (二)經查：

11 1.關於A 0 2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  
12 必要部分：

13 (1)A 0 2主張其為A 0 4之子，現年43歲，未婚無子嗣，並領  
14 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重度證明，已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  
15 活，有受扶養之必要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79號與  
16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0號民事裁定、准予全部扶助審查表、  
17 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  
18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等證據附卷可稽。而A 0 2除  
19 112、113年度所得分別為3,000元及42,000元外，別無其他  
20 財產，且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  
21 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准戶，於112年7月至113年12月均  
22 按月領有租金補貼，除首月領取2,903元外，其餘每月均受  
23 領3,000元。又其自112年1月至114年1月符合高雄市身心障  
24 礙者生活補助資格，按月領取身障生活補助5,065元，並於1  
25 13年1月起略增至5,437元，復自114年2月符合並列冊低收入  
26 戶資格，因而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25元及低收入  
27 戶身心障礙補助9,485元。亦經核閱A 0 2之稅務T-Road資  
28 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高雄市政府社會福利平台網頁查詢資  
29 料、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月3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4  
30 34589900號函附A 0 2租金補貼明細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1 114年9月9日國署住字第1140100338號函、勞健保資料查詢

01 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1月6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  
02 42113867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高雄市政  
03 府社會局114年11月1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438774800號函附  
04 A 0 2 請領高雄市社會福利補助情形表自明。

05 (2)A 0 2 每月需負擔房租4千餘元，惟其因肢體障礙無法就業  
06 維生，復因患有腦挫傷併癲癇症、巴金森症及失智症而有長  
07 期回診需求，近期更因身體狀況欠佳，經送醫搶救與住院治  
08 療，顯見其身體健康每況愈下，將來恐有高額醫療開銷需  
09 求，其僅能仰賴每月合計低於2萬元之補助維生，復於109年  
10 10月28日經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進行評估並轉介至高雄  
11 市政府社會局等情。經核閱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14年9月2日  
12 高市○區○○0000000000號函附A 0 2 109、111及114年之  
13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自明，並有前開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稽。  
14 本院審酌上情，因認A 0 2 自109年10月28日起，已不能維  
15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A 0 4 既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即法定  
16 扶養義務人，自應依經濟能力及A 0 2 之需求，自上開期日  
17 起負擔對於A 0 2 之扶養義務。

18 2.關於A 0 4 反請求免除對於A 0 2 之扶養義務部分：

19 (1)A 0 4 為現年61歲之無業人士，其於112、113年度分別有所  
20 得277,432元、968,434元，並有少許數額之投資資產，現寄  
21 居於手足住家，自113年3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  
22 付13,851元，復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又其固毋  
23 庸支付房租，然需負擔公寓大廈管理費等前述各式必要生活  
24 開銷，因而需經常向手足調頭寸始得勉力維生等情。業據A  
25 0 4 陳述明確，並有A 0 4 之勞健保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  
26 府社會福利平台網頁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7 查詢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11月6日北區國稅綜所遺  
28 贈字第1142020747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4日保國三字第11413083730號  
30 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1422438  
31 46號函、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保險給付資料查詢結果、114年

01 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高雄縣自行  
02 車裝修業職業工會繳款通知單、台北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  
03 理費收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費繳費通知、天外天  
04 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05 公司收費通知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  
06 公司繳費通知單、正興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7 診斷證明書及兩願離婚協議書等證據為憑。

08 (2)本院審酌A04無業，身體情況欠佳，名下無不動產而僅有  
09 少許投資，需長期仰賴手足資助始得維生，並需負擔各式日  
10 常生活開銷，每月僅能仰靠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3,851元  
11 維生之A04，其生活幾近捉襟見肘，若再令其負擔扶養A  
12 02之義務，確將致其個人生活無以為繼。從而，揆諸前揭  
13 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及其闡述意旨，應認A04已無扶養  
14 能力，其反請求免除對於A02之扶養義務，於法相合，應  
15 予准許。又本院既經調查證據後，認A04依該規定之反請  
16 求核屬有據，則自無另行審究本件是否亦合致同法第1118條  
17 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  
18 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  
19 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20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  
21 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  
22 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三)綜上所述，A02雖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然  
24 經本院綜合考量A04之年紀、生活狀況、財產所得與固定  
25 支出等一切情狀，若仍令A04負擔對於A02之扶養義  
26 務，其勢必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堪認A04並不具扶養能  
27 力，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應自109年10月28日起免除  
28 對於A02之扶養之責。據此，A02請求A04給付扶養  
29 費，洵無理由，應予駁回，至A04反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則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誠億